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外综简函〔2008〕033号

## 关于报送2009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各直属单位，部管各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，部内各司局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9号）和中央纪委《关于开展贯彻落实“两办规定”制止党政干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8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根据外交部“完善出国（境）计划报批制度，建立量化管理机制”等要求，为做好我部2009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的报批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办发〔2008〕9号文件要求，以及李毅中部长“遵照中央、国务院要求，要尽量减少出国，党组同志和司长都要坚决执行”等有关批示，本着务实、精简、节约的原则，切实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本单位2009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二、根据中办发〔2008〕9号文件要求，各单位严禁组织一般性考察和营利性跨地区跨部门（双跨）团组，确有必要组织双跨团组的需附详细说明。



三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08〕230号）的要求，将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规模，认真审核出国（境）计划的经费来源。部内司局制订的出国（境）计划经部国际合作司初审汇总后送部财务司提出审核意见。其他各单位报送的出国（境）计划应附本单位财务部门对经费预算的审核意见。

四、根据外交部要求，自2009年起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逐案报批和执行出访任务。对计划外出国（境）任务从严审批。

五、部国际合作司将对各单位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进行初审、汇总并经财务司审核后报部领导审批。逾期未报送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的单位，视同2009年度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六、出国（境）计划应包括出访（或出席会议）内容、主要人员和人数、时间、前往国家（地区）、经费来源、预算额度，是否为培训团组或双跨团组等。

七、请各单位于2008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部国际合作司（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敬普 66038848

66012871

